

中原大學風雅頌藝文廳使用管理細則

113.07.19 第 112-2-2 次中原大學風雅頌音樂中心事務討論會議通過

- 壹. 中原大學風雅頌音樂中心為有效管理風雅頌藝文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，訂定細則。
- 貳. 應依「中原大學各類場所借用辦法」提出申請，經風雅頌音樂中心委員會核准後，方可使用。
- 參. 若需借用本廳進行課程安排，課程內容必須是音樂類型。
- 肆. 使用本廳應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為維護本廳之設施與環境整潔，全區域嚴禁張貼、黏、釘任何標語、海報或物品。
 - 二、禁止攜帶寵物、食物、飲料、進入廳內，雨具應放置於指定區域，以維護整潔。
 - 三、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物品歸還原處。
 - 四、借用者不得在本廳內吸菸、嬉戲或其他應酬之活動。
 - 五、本廳嚴禁使用特效，例：炮竹、爆點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散發紙花等；禁止攜帶及使用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。
 - 六、借用單位欲使用鋼琴應於借用本廳時，需先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才能使用，並由借用單位負責鋼琴之調音。
 - 七、鋼琴請勿擅自移動，若需移動，需先徵得同意，並依本廳人員指示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搬移及恢復原位。
 - 八、燈光音響設備操作者應具備專業技能，未經同意者，不可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及擅自更改原有設定用途；本廳燈光音響設備不得與其他燈光音響設備串接。
 - 九、使用臨時燈光或設備，需先經報准後自行裝設及拆除。
 - 十、本廳設備應依規範使用，演出期間不正常使用設備，再次不聽從管理人員之勸阻，因而有安全之虞時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切斷電源，停止演出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十一、使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十二、使用完畢後，應將本廳一切設備、器具恢復原狀，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同意後方可離去。
 - 十三、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停止使用，單位在借用時將另行議處。
- 伍. 借用本廳費用，依總務處「中原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規定繳納。
- 陸. 進入本校車輛，依總務處「校園車輛管理要點」實施辦理。
- 柒.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